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32/09-10(08)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2月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的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俗稱"e-道")及快捷e-道試驗計劃提供背景資料。

e-道

2. 入境處於2004年12月16日推出e-道系統，供香港永久性居民使用。自此以後，所有旅客管制站均設有e-道，包括香港國際機場、紅磡、羅湖、落馬洲、落馬洲支線、文錦渡、沙頭角、深圳灣、中國客運碼頭、港澳客輪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的管制站。香港永久性居民(11歲以下居民除外)或持有簽證身份書的香港居民，均可使用其智能身份證以自助方式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

3. e-道系統利用指紋識別技術確認旅客的身份。香港居民使用e-道服務時須將其智能身份證插入智能證閱讀器，系統會將經掃描器在現場讀取的指紋，與智能身份證晶片中儲存的指紋模板作出核對。經傳統e-道過關的時間約為12秒。設置e-道大大提高了管制站的整體客運量，因為每兩個傳統櫃台可改裝成為3條e-道，而入境處可把騰出的人手重新調配，為使用傳統櫃台的旅客及其他身份證持有人提供服務。

4. 截至2008年12月，政府當局在各個出入境管制站裝設了361條e-道。在過境的香港居民中，約有80%選用e-道服務。

5. 在2004年最初推出e-道服務時，有關設施只限供香港永久性居民使用。政府當局由2008年5月起把e-道服務擴展至18歲或以上的經常訪港旅客，並於香港國際機場設立了10條e-道，供經常訪港的旅客使用。截至2008年11月底，已有約11 000名旅客登記使用此項服務。

快捷e-道

6. 在保安事務委員會2009年1月6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入境處打算於2009年2月在羅湖管制站推行快捷e-道試驗計劃，以期進一步提升服務效率一事向委員作出簡介。在使用快捷e-道時，經掃描器讀取的指紋會與後端伺服器儲存的指紋模板(而非智能身份證晶片內儲存的指紋模板)互相核對。由於從後端伺服器讀取資料的速度較高，處理時間將可縮短約4秒。當局告知委員 ——

- (a) 入境處計劃於2009年2月在羅湖管制站展開快捷e-道試驗計劃。由於使用快捷e-道的登記手續須在特定的e-道辦理，當局會為此在羅湖管制站裝設10條辦理登記手續的e-道；
- (b) 旅客登記參與試驗計劃後，便可使用10條快捷e-道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入境處會設置吊板及橫額，清楚顯示辦理登記手續的e-道和快捷e-道的位置；
- (c) 登記手續只需辦理一次。即使快捷e-道服務於日後推展至其他管制站，已登記使用該項服務的旅客亦無需再次登記；及
- (d) 入境處會製作單張、海報及錄影片段，講解登記過程及將會提取和儲存甚麼資料，並會調派職員協助使用者登記及使用快捷e-道。

7. 部分委員指出，有部分香港居民因指紋辨識問題，而未能使用智能身份證經e-道系統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有多少市民未能使用快捷e-道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以及會否採取措施減輕未能核實指紋的問題。

8. 政府當局解釋，部分指紋模糊的人士可能會在使用e-道時遇到困難，因為即場使用的指紋掃描器未必能讀取非常清晰的指紋影像。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天氣乾燥時，指紋識別問題會更加顯著。統計顯示有少於1%智能身份證持有人遇到此一問題。為解決與指紋讀取及核對有關的問題，入境處現正研究採用光學指紋掃描器的可行性，藉以讀取效果良好的指紋影像。入境處正就此

類儀器進行測試。作為改善過境旅客流量的試驗措施，當局已在羅湖管制站裝設少量光學指紋掃描器。因指紋辨識問題而在使用e-道方面持續遇到困難的旅客，可前往位於羅湖管制站的登記處提供更清晰的指紋影像，以便日後在快捷e-道作核實身份之用。若證實光學指紋掃描器的效果較為理想，入境處會考慮分階段拓展其用途，以推廣至其他邊境管制站。

9. 委員詢問智能身份證持有人若選擇登記使用快捷e-道，入境處的系統會讀取何種個人資料並將之儲存在後端伺服器，以及入境處將如何確保香港智能身份證晶片的新增資料，可記入伺服器所備存的資料庫。

10. 政府當局表示，旅客把身份證插入辦理登記手續的e-道的閱讀器時，系統會請其表明是否同意把其個人資料傳送及儲存。儲存於香港智能身份證晶片內，在使用快捷e-道辦理自動出入境檢查手續時所需的相關資料包括香港身份證號碼、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份證簽發日期、居港身份及指紋模板。在取得旅客同意後，上述資料會經由封閉及安全的網絡傳送至入境處的後端伺服器儲存。其後加入該名旅客的智能身份證晶片的新增資料，除了和逗留期限有關的最新資料之外，均無需在透過快捷e-道系統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時使用。關於已登記使用快捷e-道的人士須循何種程序退出試驗計劃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已表明同意在快捷e-道系統作出登記的旅客，只須填妥特定表格並將之交回入境處，便可退出試驗計劃。入境處在接獲其書面通知後，會刪除後端伺服器所儲存的相關資料。

11. 委員察悉入境處曾委託獨立承辦商就其資訊科技系統進行保安審查。他們詢問承辦商於2006年9月15日發表的資訊科技保安報告是否已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證明並令其確信，入境處在推行快捷e-道試驗計劃時已訂定足夠措施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他們並詢問現有的e-道系統與快捷e-道系統的保安級別有何不同。

12. 政府當局解釋 ——

- (a) 有關的保安審查由獨立承辦商進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經研究上述報告後，認為快捷e-道系統的設計似乎已適當解決和私隱有關的關注；
- (b) 入境處已於2008年12月展開另一輪資訊科技保安審查，以確定系統和資料的保安及進入系統的管制，均符合政府的保安規定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的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及

- (c) 新系統的保安級別與e-道系統的保安級別相若。e-道系統內有關讀取指紋模板及核實身份的內置認證程序，是保障資料安全的嚴格保安措施，可防止任何人在未經授權下取閱或更改資料。至於快捷e-道系統，當局會把後端伺服器安裝在符合相關保安要求的專用電腦房。只有屬入境事務主任或以上職級的獲授權人員，才可經指定的電腦終端機查閱資料。新系統會備存所有查閱資料的紀錄，以供進行保安審查。此外，入境處的電腦系統會設置偵測系統，防止黑客入侵。

13. 委員關注到過往多宗事故顯示，資料外洩的主要原因是有關人員對於保安規例及個人資料外洩的風險缺乏認知和瞭解。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會訂定甚麼保障措施，確保儲存在羅湖管制站後端伺服器的資料得到適當的保護。

1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非常重視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除使用保安編碼器、密碼及用戶名稱之外，所有個人資料均會先經過加密才存入伺服器。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後端伺服器資料外洩的問題並不存在。由於系統的設計並不提供USB接駁功能，伺服器貯存的所有個人資料，包括以一串二進制數字進行編碼的指紋模板，均不能下載到便攜式電子儲存裝置。

15. 至於快捷e-道試驗計劃會否及將於何時推展至其他邊境管制站的問題，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將於2009年下半年檢討該試驗計劃。當局估計約有60萬名每兩星期最少一次經羅湖管制站來往兩地的經常出入境旅客，會認為使用快捷e-道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更為容易及方便，因而選擇登記使用該項服務。若有關服務廣受市民歡迎，當局會考慮把該計劃推展至其他管制站。

有關文件

16. 委員可參閱下列會議紀要及文件，瞭解進一步詳情 ——
- (a)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4年12月7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666/04-05號文件)；
 - (b)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入境事務處推行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二期計劃 —— 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的文件(立法會CB(2)286/04-05(01)號文件)；

- (c)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2)893/04-05(01)號文件)；
- (d) 政府當局有關政府部門推行電腦系統計劃的周年報告(FCRI(2007-08)16號文件)；
- (e)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9年1月6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963/08-09號文件)；及
- (f)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快捷e-道試驗計劃"的文件(立法會CB(2)555/08-09(03)號文件)。

17. 上述會議紀要及文件亦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27日